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 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目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力、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8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六(五)及十二(二)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將該等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重編後)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00,483千元及276,45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17%及7.7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10千元及10,91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11.62%及20.0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 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 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 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杳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承望沙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二 日 トニ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

1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七)及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及權益 2100 2110 2170 2230 2322 2200 (重編後) 61,149 12,856 18,790 78,412 29,032 2,220 5,197 205,436 1% 23,053 5,286 86,911 106.12.31 106,795 50,632 275,656 额

10

333,462

75,106 578

10,675

986,99 188,004

174,850

70,000

433,500

30

15

546,702

96,710

28,359 1,037,715

26,187

% 12

105.12.31 (重編後)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非流動負債: 2540 2570

> 276,825 2,876,360 36,341

302,026 2,938,0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存貨(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30X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1150

1170 1206

資 產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43 1550

0091 1760 1780 1840 1915 1920

80

35,848 10,057 5,3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50 2670

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152 9,763 5,867

普通股股本 3110 96,491 36,007 3,343,026

93

95,893

12,428 3,402,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 盈餘: 資本公積 3310 3200 9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監除合計 3350

9

(53,397)

33,843

2,026,581

2,105,419 \$ 3,678,190

112,681

87,240

87,240

25,441

100

3,548,462

100

44

1,521,881

43

1,572,771

367

1,543

1,594

1,026,069

479,790 2,762 1,247 484,166

28

1,020,585

54

1,918,332

52

1,918,332

74,406

74,4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548,462

100

\$ 3,678,190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 莊碧惠

~4~

(所養 BA級 附個鐵財務報告附註) 155.700

經理人: 廖順慶

董事長: 鍾嘉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38,702 100	3,006,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116,859 86	2,540,393 84
	營業毛利	<u>521,843</u> <u>14</u>	466,32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117 11	395,796 13
6200	管理費用	50,0281	50,6062
	營業費用合計	<u>458,145</u> <u>12</u>	446,402 15
	營業淨利	63,6982	<u>19,9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618 1	41,8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 -	(3,490) -
7050	財務成本	(19,369) (1)	(14,6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10	10,911
	(附註六(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9	34,644 1
7900	稅前淨利	92,147 2	54,56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1,133	(2,843)
	本期淨利	81,014 2	57,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176)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6)	(70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6)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38 2	56,70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2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30
	g 5		

董事長:鍾嘉村

嘉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夢》

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內司 權益雙動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国編後)國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田

權益總額 1,969,713 57,411 (707) 56,704 2,026,581 81,014 (2,176)	森 (本)	(宋留 <u>商</u> (宋 <u>2</u> (宋 <u>2</u> (宋 <u>2</u> (7,240 <u></u>	資本公積 74,242 - - 164 74,406	普通股 股本 \$1,918,332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05,419	25,441	87,240	74,406	\$ 1,918,332	氏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38	78,838	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6)	(2,176)	1	1	1	合損益
81,014	81,014	T	T	ı	
2,026,581	(53,397)	87,240	74,406	1,918,33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	ı		164	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704	56,704		1	1	益總額
(707)	(707)			1	合損益
57,411	57,411	1	1	1	
1,969,713	(110,101)	87,240	74,242	\$ 1,918,332	年一月一日餘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路 餘	张 除公 養	資本公積	書 通股 股 本	
	2餘	保留型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85千元及 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3千元及 0千元,已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 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鍾嘉村 持續

會計主管:莊碧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92,147	54,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96	35,379
攤銷費用		1,329	10,520
利息費用		19,369	14,643
利息收入		(392)	(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10)	(10,911)
處分投資利益		-	(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3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966	48,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80)	(2,367)
其他應收款		13,504	(13,922)
存貨		(28,383)	(44,821)
其他流動資產		(21,600)	32,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	5,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527)	(23,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11)	31,351
其他應付款項		(5,150)	23,010
其他流動負債	2	(755)	(2,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16)	51,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f 	(208,043)	28,393
調整項目合計		(154,077)	77,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930)	131,630
收取之利息		392	1,266
支付之利息		(19,369)	(14,643)
支付之所得稅	-	(922)	(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 	(81,829)	117,919

董事長:鍾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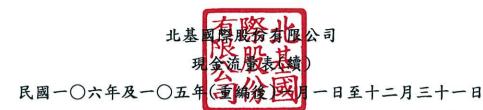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I may)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72,2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5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73)	(229,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9,577
取得無形資產	(8,233)	(1,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38	(12,5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42	(6,694)
收取之股利	60,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45)	(304,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500)	154,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償還公司債	-,	(159,2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8,911)	(118,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	(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936	164,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62	(22,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49	83,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11	61,149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 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 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2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 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 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 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 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 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 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 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 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 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 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 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西古人兴大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赁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 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 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 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 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 益。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及第11號 「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 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 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 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 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 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 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 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 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 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 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 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 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 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加 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 出)認列為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 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 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 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 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34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 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 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 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 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 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3年~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 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 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 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 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 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 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通常於商品 交付客戶時移轉。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本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 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 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 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書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 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 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 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 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 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 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 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 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 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573	20,208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338	40,9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11	61,14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6	.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20	2,220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979	5,197
應收帳款		24,564	14,367
減:備抵呆帳		(1,511)	(1,511)
其他應收帳款		5,286	18,790
	\$	31,318	36,843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並無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 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高級柴油	\$ 25,248	15,630
無鉛汽油-98	8,379	5,741
無鉛汽油-95	47,006	38,806
無鉛汽油-92	25,093	17,464
副產品及其他	1,069	771
	\$ <u>106,795</u>	78,412

本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3,118,114	2,541,108
存貨盤盈	 (1,255)	(715)
	\$ 3,116,859	2,540,39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 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	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32,208	179,072
關聯企業		169,818	97,753
	\$	302,026	276,825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太子」)之股權,原係由本公司所持有,為因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底吸收合併聯合太子,因取得股權當時,聯合太子受與本公司所控制,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將該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報告,本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調整認列為資產及負債科目,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72,257千元;另,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則調整認列本期損益中表達,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淨利之金額分別為1,038千元及980千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統	頭 \$_	106.12.31 169,818	105.12.31 97,753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35)	(218)
其他綜合損益	_	<u> </u>	<u>. </u>
綜合淨損總額	\$_	(1,435)	(218)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以現金1,266千元及 2,994千元取得北極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原持有之91.6%增加至94.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	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之帳面金額	\$	4,4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60)
資本公積一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29,974千元,其處分利益2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基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
預付款項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失變動明細如下:

	<u>±</u>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_	運輸設備	舞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	2,533,372	357,920	222,029	7,055	17,555	49,547	3,187,478
增添		57,852	7,715	13,055	-	1,030	10,721	90,373
處 分		-	(43)	(8,072)	-	(1,316)	(1,393)	(10,824)
重分類		(1,022)	10,258	9,755		514	5,251	24,7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	2,590,202	375,850	236,767	7,055	17,783	64,126	3,291,78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42,352	337,427	212,284	7,908	25,549	45,941	2,971,461
增 添		191,020	20,383	14,739	-	478	3,030	229,650
處 分		-	-	(6,080)	(853)	(8,472)	(706)	(16,111)
· 重分類			110	1,086	<u> </u>		1,282	2,4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s2	2,533,372	357,920	222,029	7,055	17,555	49,547	3,187,4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5,850	155,357	4,147	14,681	31,083	311,118
本年度折舊		-	14,967	19,527	766	1,346	7,597	44,203
處 分		-	(43)	(7,746)	-	(1,316)	(1,393)	(10,498)
重分類		<u>-</u> .	3,847	3,294		99	1,655	8,8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s		124,621	170,432	4,913	14,810	38,942	353,7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_	94,960	145,261	4,112	21,826	25,644	291,803
本年度折舊		-	10,890	16,072	888	1,137	5,710	34,697
處 分		-	-	(5,976)	(853)	(8,282)	(461)	(15,572)
重分類			<u> </u>				190	1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105,850	155,357	4,147	14,681	31,083	311,118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s2	2,590,202	251,229	66,335	2,142	2,973	25,184	2,938,0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s <u></u> 2	2,533,372	252,070	66,672	2,908	2,874	18,464	2,876,360
民國105年1月1日	\$ <u></u>	2,342,352	242,467	67,023	3,796	3,723	20,297	2,679,658

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0,192千元及32,151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均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 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本年度折舊			493	4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6,232	55,0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4,332	1,516	35,8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332	2,009	36,341
民國105年1月1日	\$	34,332	2,502	36,834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s	51,853	1,175	53,0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989	1,206	52,195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 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 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方法,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 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	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0,000	701
預付租金		7,180	7,983
預付費用		14,901	7,099
用品盤存		5,609	9,775
其 他		2,942	3,474
	\$	50,632	29,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7,318	9,032
長期預付租金		5,110	6,504
其 他			20,471
	\$	12,428	36,007

(十一)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24%~1.30%及1.24%~1.3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二月;償還金額分為37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

2.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	80,000	363,500	
無擔保借款	_		70,000	
	\$_	80,000	433,500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	386,500	
利率區間	· <u>1</u>	.50%~2.00%	1.50%~1.6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640,000千元及2,327,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2.00%及1.50%~1.6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93,500千元及2,173,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 975,699	576,500	
無擔保借款	232,89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004)	(96,710)	
	\$ <u>1,020,585</u>	479,790	
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	174,500	
利率區間	1.40%~1.72%	1.54%~1.7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421,000千元及288,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一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88,911千元118,6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還款之期間與條件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之擔保銀行款93,000千元應於五年內每月為一期 分六十期平均攤還。銀行每三個月檢視匯入款需達15,000千元,如未達成則利率 提高一碼。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	U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3,578	50,227
一年至五年		170,288	159,982
五年以上		56,284	44,222
	\$	280,150	254,43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 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8,865千元及61,438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 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 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 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12,0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18	21,08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u>7,318</u>	9,03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7,318千元及21,0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0)	(11,2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26)	164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_	(14,377)	(12,05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0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081	20,522
利息收入		251	36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2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2	4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18	21,08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7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27)	(166)
	\$	<u>(50</u>) _	(90)
	106	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45)	(76)
وسير والقرامين الخيا			24.45
管理費用		(5) _	<u>(14</u>)
管理 費用	\$	(5) (50)	(14) (9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4	3,491
本期認列		(2,176)	(7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08	2,78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	1.6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 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 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0.25%	减少0.25%_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3)	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 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 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12,104千元及11,2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993千元及1,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	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11,019	6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
		11,019	<u>6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114	(3,5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133	(2,843)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 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92,146	54,5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664	9,4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821)	(1,855)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抵用	(2,954)	(8,458)
前期低估	-	1
其他	244	(1,936)
	\$ <u>11,133</u>	(2,8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28	3,328
課稅損失		<u>-</u>	2,954
	\$	3,328	6,28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 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遞延收入	報廢及 其他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83	613	3,571	5,8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54</u>		(683)	(5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837</u>	613		5,3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3	613	577	2,7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2,994	3,1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3</u>	<u>613</u>	3,571	<u>5,8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			
	購買利益	<u> </u>	合計 2.762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80	1,282	2,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3)	<u>78</u>	(4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87</u>	1,360	2,347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4	1,197	3,171	
(借記)貸損益表	(494)	85	(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480</u>	1,282	<u>2,76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 \(\begin{array}{c} \ 105.12.31 \\ \\$ \ \ \ \ \ \ \ \ \ \ \ \ \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9,77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 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	06.12.31	105.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	164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10,098	
	\$	74,406	74,406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 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 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 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 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彌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81,014	57,4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833	191,833
	\$	0.42	0.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014	57,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	81,014	57,4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後)(千股)		191,868	191,833
	\$ <u></u>	0.42	0.30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 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_105年度
油品銷售	\$	3,564,502	2,942,697
其他營業收入		74,200	64,022
	\$	3,638,702	3,006,719

本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本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10,807千元及9,90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備供出售之	\$	2,220	2,220
金融資產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			
無法可靠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1	61,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032	18,053
其他應收款		5,286	18,790
存出保證金	_	95,893	96,491
合 計	\$ _	216,342	<u>196,703</u>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80,000	433,500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50	333,462
其他應付款		66,986	75,1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_	1,208,589	576,500
合 計	\$ _	1,530,425	1,488,568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9,431千元及135,55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约 現金流量	一年 	超過一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156	80,1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50	174,850	175,850	-
其他應付款	66,986	66,986	66,9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8,589	1,249,813	206,275	1,043,538
Second in the Co.	\$ <u>1,530,425</u>	1,571,805	<u>529,267</u>	1,043,538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3,500	434,960	434,960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462	333,462	333,462	-
其他應付款	75,106	75,106	75,10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76,500</u>	605,048	105,596	499,452
	\$ <u>1,488,568</u>	1,518,576	1,019,124	499,4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 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21千元及2,2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 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 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 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 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 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皆為0千元。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 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 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572,771	1,521,8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1)	(61,149)	
淨負債	\$ <u>1,485,860</u>	1,460,732	
權益總額	\$ 2,105,419	2,026,581	
負債資本比率	<u>71</u> %	<u>72</u>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奥本公司之關係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	-度	<u>105年度</u>
子公司	\$	19	300
其他關係人		4,907	2,481
, , , , , , , , , , , , , , , , , , ,	\$	4,926	2,781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企業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或現金作為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0	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52	26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096	18,21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1	46
合 計		\$ <u></u>	<u>5,999</u>	18,520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_ 106.	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1	33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	
合 計		\$	<u>61</u>	338

4.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	106年度	105年度
券務收入	子公司	\$	17,583	19,793
租金支出	子公司		2,286	1,28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572	859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244	184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171	81

·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規模,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租賃站點之楓港加油站。購買總價款為5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移交完竣,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 <u>度</u>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7	5,904	
退職後福利	115	229	
合 計	\$5,082	6,1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質押擔保標的106.12.31105.12.3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油優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2,026,0892,196,2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 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47,093千元及28,19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 為2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 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三)本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 六(十二)。

(四)或有負債:

本公司正在為來自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控訴辯護中,如控訴辯護失敗,損害 賠償金額預計不超過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60千元及70千元。
- (二)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10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於1,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將以配股率每股0.11 元分派現金股利,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u> </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421	224,421	-	194,308	194,308
券健保費用	-	24,769	24,769	-	20,376	20,376
退休金費用	-	12,054	12,054	-	11,207	11,2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78	6,278	-	5,617	5,617
折舊費用	-	44,696	44,696	-	35,379	35,379
攤銷費用	-	1,329	1,329		10,520	10,520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32人及637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聯合太子,因取得股權當時,聯合太子受本公司控制,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將該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報告,本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背害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地區背書
0	, ,	北極星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2	421,084	50,000	-	-	50,000	2.37 %	842,16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朔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備	註
本公司	持股證明單 台中消費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0.3	10	0.29 %	-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1	1,400	0.07 %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無	以成本街量之金融資 産		41	473	5.50 %	-		
本公司	股票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街量之金融資 產		5	337	0.06 %	-		

註: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资公司	被投资公司	所在	主要答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资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4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华	模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资损益	備註
本公司	北基国際開發	1 .	不動產買賣業等	171,500	30,000	17,150	49.00 %	169,818	(2,928)	(1,435)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實業(股)公司 北極星能源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89,177	124,704	10,567	94.11 %	93,109	10,153	4,819	子公司
本公司	(股)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台灣	品零售業 1.加油站2.石油製	30,393	38,926	1,500	100.00 %	39,099	8,154	8,502	子公司
	站股份有限公 司		品零售業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加油站2.石油製 品零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	(1,543)	(1,176)	(1,176)	子公司
								1	849	1,035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	-	-	-		849	1,033	(性)

註: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係各站當日營業收入收現數	\$	26,373
零用金		係各站之零用金及找零金周轉金等		4,200
				30,57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6,338
				56,338
合計			\$	86,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	額
路盛實業(股)公司	銷貨	\$	3,973
豐禾資產有限公司	收回押金款		2,600
高雄客運(股)有限公司	銷貨		1,638
其他(均小於5%)			19,332
小計			27,543
減:備抵壞帳			(1,511)
合 計		\$	26,03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u> 金	額
	成_本	淨變現價值
高級柴油	\$ 25,248	25,679
無鉛汽油-98	8,379	8,911
無鉛汽油-95	47,006	49,880
無鉛汽油-92	25,093	26,880
副油品及其他	1,069	1,069
小 計	106,795	112,419
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 計	\$ <u>106,795</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係預付資訊系統款及發票款等		\$	14,901
預付租金		係預付各加油站之租金			7,180
用品盤存		係員工制服及加油站贈品			5,609
預付貨款		係預付供應商之購油款			20,000
其他(均小於5%)					2,942
		•		\$	50,632

~21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	Ž	*		分 4	Ą	-	*	4		市價或股橫淨值(註)	海炎薬	被余様なまる
**	股数金额	会额	股数型	数 令 箱	おおお	令	拉香酒花	4 台	本部子鱼		W W	参章	五年五年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10,566,569	141,554	 		3,978,587 53,264	53,264	4,819	6,587,982	6,587,982 94 % 93,109	-	, 	5	· 本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9,800,000	97,753	7,350,000	73,500		•	(1,435)	17,150,000	49 %	49 % 169,818	1	•	难
中華太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18	ı	1	•	6,921	8,502	1,500,000	100 %	39,099	1	•	难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67)	ı	•	,		(1,176)	500,000	100 %	(1,543)	1		儎
	ه ا	276,458		73,500	"	60,185	10,710			300,483	"	-	

註:因本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皆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7 5	п	摘	金	_ 額
預付租金-非流動	<u> </u>	係預付各加油站之租金	\$	5,110
		依精算報告計算之預付退休金		7,318
預付退休金		松桐并取口可升 一块口。	\$	12,428

短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 106.12.4~107.3.4 106.11.3~107.2.1	利率區間 1.5% 1.5%	*	抵押或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u>80,00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	174,566
其他(均小於5%)	進	貨		284
			\$	174,85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應付薪資及獎金	目	摘 要 係年終獎金估列、應付薪資及員工帶薪假	<u>金</u>	額 34,475
		等		
應付費用		係應付保險費、勞務費、福利金等		14,190
暫估應付費用		係估列勞/健保費、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7,519
應付設備款		係購買各項固定資產之款項		3,964
其他(均小於5%)				6,838
•			\$	66,986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係估計贈品負債及中國 金	石油給予各站補助	\$	10,807
預收貨款		係特約廠商預付款及販	售油票預收款項		10,912
其他(均小於5%)					4,468
•				\$	26,187

長期借款明細表

_ 債 權 人	_摘 要_	借款金額_	契約期限	<u>利 率</u>	抵押或擔保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57,633	106.04.07~109.04.07,本金按期攤還。	1.60 %	無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40,000	106.08.22~107.08.22,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90,744	106.03.22~113.03.22,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70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3,477	106.03.22~113.03.22,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70 %	土地、房屋及建物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120,000	106.11.22~108.11.22,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6.12.21~108.12.21,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7 %	無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25,000	104.12.01~107.12.01,本金寬限一年,期滿本	1.71 %	土地、房屋及建物
			金按月平均攤還。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80,000	106.10.05~107.04.05	1.42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50,000	106.11.01~107.04.30	1.42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20,000	106.11.09~107.05.08	1.42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90,000	106.11.22~107.05.22	1.42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65,000	106.12.07~107.06.07	1.42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60,000	106.12.21~107.06.21	1.42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71,700	104.02.10~111.02.10,寬限期2.5年,以每三個	1.72 %	土地、房屋及建物
			月一期,共19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	抵押借款	19,500	103.06.04~108.06.04,按月付本息。	1.54 %	土地、房屋及建物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8,400	103.06.04~108.06.04,按月付本息。	1.69 %	無
永豐銀行	抵押借款	130,278	105.07.28~112.07.28, 第13個月起開始按月平	1.5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台企銀行	信用借款	126,857	105.12.22~112.12.22,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60 %	土地、房屋及建物
			· — · · · · · ·		(不計值為副擔保)
		1,208,589			
滅:一年內到	期部分	(188,004)			
合 計		\$ <u>1,020,58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購油保證、車位及電信公司基地台等押金	\$	1,594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公秉)	金	額
高級柴油	25,802	\$	529,457
無鉛汽油-98	6,697		175,110
無鉛汽油-95	93,583		2,281,276
無鉛汽油-92	25,249		578,660
副油品及其他	-		71,061
其他			3,138
營業收入淨額		\$	3,638,70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_	<u>金</u>	額
期初存貨		\$	78,412
本期進貨淨額			3,141,313
期末存貨			(106,795)
減:其他		_	(3,433)
銷貨成本			3,109,497
其他營業成本		_	7,362
合 計		\$	3,116,859

推銷費用明細表

<u>項</u> 薪資支出	B	<u> </u>	金 第 207,572
和鱼支出租金支出		Ψ	57,630
保險費			23,187
折舊			42,702
其他費用			25,349
其他(註)		_	51,677
		\$ <u></u>	408,11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8,904
保 險 費			3,433
勞 務 費			2,481
手續 費			1,887
其他費用			5,108
其他(註)	,	_	8,215
		\$_	50,02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1071315

(1) 余聖河

會員姓名:

(2) 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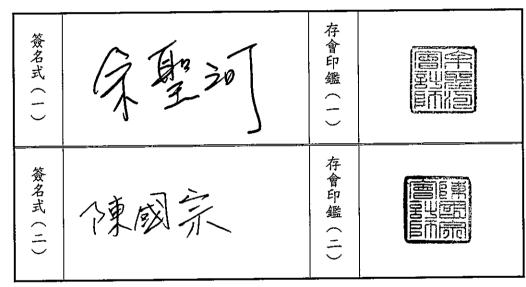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218091

(2)高市會證字第○四三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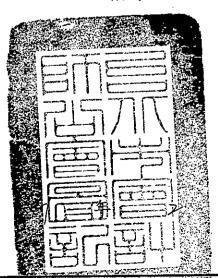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理事長:



核對人:



月

日

民 中 國